**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**

苏太港安监〔2018〕23号

关于抓紧开展部分码头前沿水下冲刷

抢护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码头企业：

近年来，长江太仓段水下冲刷造成深泓线持续南移，导致太仓港沿线部分企业码头前沿河床-20米高程以下呈加速冲刷态势，严重威胁水下岸坡稳定及码头主体结构安全。2018年5月，受太仓港口管委会和太仓市人民政府共同委托，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对长江太仓段全域河床进行了扫测，根据最新水下地形监测报告，扬子江、鑫海、美锦、万方、润禾、武港、华能港务、华能电厂共八家企业已不同程度受到影响。

由于长江口水下地形复杂，河势演变趋势难以预料，特别是当前正值主汛期，如不及早采取有效抢护措施，随着冲刷的进一步加剧，可能演变为掏刷，将直接影响到码头前沿河床岸坡稳定和桩基及结构安全，对企业生产经营将造成严重影响。

请上述八家企业高度重视水下冲刷对码头的影响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立即开展码头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，并将评估报告报送至我委，对已经影响到码头结构安全的，要立即停工停产。为缓解冲刷险情，水下抛护是目前最为直接有效的抢护方式，请上述八家企业抓紧开展水下抢护工作。由于抛护工程对底层流速、流向影响较大，如各企业仅对各自码头前沿进行局部抢护，能缓解自身码头的险情，但使得相邻码头之间水域成为抢护盲区，并将引发上下游码头的次生险情，从而导致恶性循环，使沿线码头的安全均得不到有效保证。经多家专业机构建议，抛护工程应统筹规划、整体实施，根据目前情况，需从新泾河口至浪港河口作为整体进行方案设计和工程实施。

考虑到新泾河口至浪港河口码头企业整体安全和利益，为尽早开展工程设计和施工，我委建议由鑫海、美锦、万方、润禾、武港、华能港务、华能电厂七家企业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委托工程设计和施工。其中，设计费由七家企业分摊，分摊比例由企业自行磋商；工程设计完成后，由七家企业组成联合体组织监理和施工招标，尽早组织施工，工程费用由七家企业根据岸线长度占比进行分摊，如码头紧邻的，以后方陆域为界，如相邻码头间有河口的，则以河口中心线为界。考虑到涉及到的企业较多，企业投资主体不同，为抓紧抢护，我委可配合企业做好相关服务和协调工作。

考虑到抢险工作的紧迫性和险情的不确定性，请鑫海、美锦、万方、润禾、武港、华能港务、华能电厂收到本通知后，抓紧研究上述建议方案，7月18日前作出是否同意抛石抢护方案整体设计、统筹施工的书面答复意见，逾期不予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。如不同意整体设计、统筹施工的企业也要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开展抛护工作，并在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与整体方案的衔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最新水下地形监测报告

联系人：秦骁波（联系电话：53186529 18136066678）

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

 2018年7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|